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9 号建议的答复

张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区‘飞线’充电安全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我局成立全市住建领域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先后印发了《全市住建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许昌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重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工，建立了任务清单。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引导第三方建设运营公司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引导街道、社区按照片区模式与运营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共同推进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数量 11479 个，现有充电桩端口 153614 个，其中公共区域充电桩 2143 个。

（二）加大老旧小区政策扶持。指导各地落实资金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利用小区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合理布局充电桩的位置和数量，“一区一策”持续推动充电设施建设。

（三）加强宣传教育。积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配合公安、消防和属地街镇、社区等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检查及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各项规定，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的部署安排，指导各县（市、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引导街道、社区充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空余场地，合理布局，解决老旧小区充电安全问题。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9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解决城区“飞线”充电安全问题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签名：张军 2025年7月22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